# 周口市政府采购合同（货物类）

政府采购项目名称：西华县农业农村局2026年玉米单产提升工程项目

政府采购项目编号：西华招标采购-2026-14

采　　购　　人：西华县农业农村局

供　　应　　商：河南小牛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合 同 签 订 地 ：西华县农业农村局

合同签订时间：2026年10月29日

# 采购合同内容

采购人（甲方）： 西华县农业农村局

供应商（乙方）：河南小牛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西华县农业农村局

项目名称：西华县农业农村局 2026 年玉米单产提升工程项目

项目编号：西华招标采购-2026-14

本项目经批准采用 公开招标 采购方式，经本项目评审委员会认真评审，决定将采购合同授予乙方。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产品的名称、品种、规格、数量和价格：**

| 产品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小计（元） |
|---|---|---|---|---|
| 移动式水肥一体化设备 | 套 | 142 | 20794 | 2952748 |
| 合同总价款（大小写）：贰佰玖拾伍万贰仟柒佰肆拾捌元 整；2952748.00 元。<br>备注：上述产品报价含产品生产、运输〈送达甲方指定地点并下货〉安装、调试、检验及售后服务、税金、劳保基金、人员培训等费用。 | | | | |

**第二条　产品的技术标准（包括质量要求），按下列第（③）项执行：**

①按国家标准执行；②按部颁标准执行；③若无以上标准，则应不低于同行业质量标准；④有特殊要求的，按甲乙双方在合同中商定的技术条件、样品或补充的技术要求执行；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是全新、未使用过的，是完全符合以上质量标准的正品；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

**第三条　产品的交货方法、到货地点和交货期限**

1. 交货方法，按下列第（①）项执行：

①乙方送货上门；②乙方代运；③甲方自提自运。

2. 到货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安装并调试

3. 产品的交货期限为　合同生效之日起 50 天　。

**第四条　合同总价款**

合同总价款（大小写）：　贰佰玖拾伍万贰仟柒佰肆拾捌元　整；　2952748.00　元。

**第五条　付款条件**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设备供货安装完成，验收后3个工作日内支付的货款（小写：　2952748.00　元

大写：　贰佰玖拾伍万贰仟柒佰肆拾捌元　整）。

公司名称：河南小牛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收款账户：河南小牛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周口项城支行

账　　号：1717026109200363953

乙方应开具名称为采购人单位的发票。

**第六条　验收要求**

1、乙方履约完毕后，及时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

2、甲方在收到乙方验收申请后，按照合同约定及国家有关规定认真组织验收工作。

**第七条　质保期**

质保 36 个月

1. 保修

乙方对其所提供的货物免费保修 36个月，保修期从 验收合格之日 开始。乙方应在接到报修通知后 1 天内上门维修，负责更换有瑕疵的货物、部件或提供相应的质量保证期内的服务。

2. 维修

保修期届满后，乙方应对其提供的货物负有维修义务，但所涉及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八条　售后服务承诺**

售后服务响应时间：10分钟响应，2小时内到达现场

解决问题时间：24小时内解决问题

其他服务承诺：乙方应负责包括的维修、配件更换、保养、技术培训和咨询，期限以验收合格后计算，2年质保期内乙方保证响应时间，且不收取任何费用，质保期后，建立长期服务站点，提供设备零部件等必要的服务，材料、服务等应低于市场价。乙方安排专业团队对项目区主体进行设备使用、维护等技术培训。

**第九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产品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由乙方负责包换或包修，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同时，乙方应按规定，对更换件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

2. 乙方提前交货的产品、多交的产品和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在代保管期内实际支付的保管、保养等费用以及非因甲方保管不善而发生的损失，应当由乙方承担。

**第十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

1. 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货的，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 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受到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 地震等不可抗 力的事故，致使影响合同履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

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2.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部门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合同文件及资料的使用**

1. 乙方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将合同、合同中的规定、有关计划、图纸、样本或甲方为上述内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透露给任何人。

2. 乙方在交付货物时应向甲方提供货物的使用说明、合格证书及其它相关资料。

**第十三条　合同纠纷调处**

争议的解决：

1、双方友好协商；

2、提请主管部门进行调解；

3、由双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管辖。

**第十四条**　下列关于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名称西华县农业农村局 2026年 玉米单产提升工程项目（项目编号：西华招标采购-2026-14）的采购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①招标文件；②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③服务承诺；④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以上附件顺序在前的具有优先解释权。

本合同一式 6 份，甲乙双方各执 3 份，自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 |
|---|---|
| 采购人（甲方）：西华县农业农村局（公章） | 供货人（乙方）：河南小牛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公章） |
| 地址：河南省周口市西华县政通路223号 | 地址：河南省周口市项城市天安大道与通济大道交叉口西80米06号 |
|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
| 电　　话：0394-2551761 | 电　　话：15606639333 |
| 2026年10月29日 | 2026年10月29日 |